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林○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林○佑非被告林○笑之婚生子女及請求被告馮○榮認領原告林○佑為其子女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6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